

台湾村竟有个足球场大的坑

挖成之后五年一直没动静,成了业主们头痛的事

文/片 本报记者 宗韶峰 实习生 郭羽 毕文竹

小区里莫名其妙被挖了一个大坑,一放就是五年,常年积水、垃圾遍地,杂草丛生,一到夏天苍蝇蚊子到处飞,家长怕孩子靠近大坑发生危险,一到放假不得不把孩子关在家里……这就是家住莱山区台湾村西区的业主们的烦恼。让人头疼的大坑,什么时候才能解决?



台湾村西区的大坑。

现场>> 垃圾、杂草、菜地……这个大坑看起来很脏乱

上万平方米大,接近2米深的大坑,垃圾遍地,塑料袋挂在枯草上,一片荒凉的景象……这是7日记者在台湾村西区大坑现场看到的景象。

这个让居民们头疼的大坑,一进小区就能看到。“陷”在楼宇之间,

大坑显得格外扎眼。记者粗略地看了下,大坑的面积与一个足球场大小差不多。

大坑里到处可见居民丢弃的垃圾,虽然天气有点冷,但在一些地方仍然可以闻到阵阵臭味。大坑里满是枯草,不少还挂着白色的塑料袋。

在大坑另一端一些地势相对比较高的地方,被一些居民整理后开辟成了菜园。

在大坑的一角,记者发现了一块牌子,上面写着“坑洼水深,禁止入内”的字样,距此不远处便是一所幼儿园。

居民>> 五年没人管,已经成了一块“心病”

“这个地方2006年就被挖成了现在这样,后来就一直这么放着,也没人管,太脏了,太影响小区形象了。”小区居民刘阿姨对记者说,这里原来建有一些小区配套的健身设施,2006年的时候莫名其妙地给拆了,到底又想建什么,居民都不清楚,可是开发商迟迟也不行动,被挖

的大坑就一直这样搁置着,经年累月,最后成了现在这个样子。

“满地的垃圾,一到夏天,这里到处是蚊子和苍蝇,根本没人敢到这附近乘凉,平时开窗得很小心,生怕飞进来蚊子,风大的时候,窗基本都不敢开,那味道太难闻了。”家住旁边楼的宋大爷抱怨。

“一年四季的降水都积攒在这个大坑里,特别是雨季的时候,水深都能没过一个成年人,我平时上班比较忙,照顾不到孩子,一到孩子放假的时候,不是把他锁在家里,就是送到老人那给帮着照看着,生怕孩子跑大坑这玩,再发生什么意外。太不安全了!”接孩子放学的于大姐深有感触。

开发商>> 与前任开发商有矛盾,资金不足

记者就大坑的问题,找到了台湾村小区开发商烟台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开发商负责人曲经理告诉记者,大坑确实挖于2006年,但由于2007年的时候配电室被淹,西区陷于瘫痪状态,所以,施工一度被搁置。

曲经理还告诉记者,大坑所在的位置原本打算建一所学校,但考虑到学校声音太大影响居民休息,开发商最后从合理利用土地的角度出发,决定盖居民楼。

“由于我们是后来才从前任开发商处接手的这个小区,后来又和前任开发商产生了矛盾,经过司法

程序后,公司的资金被银行冻结了,没有了钱,工程只能被这样拖延下去。”谈到大坑被搁置五年的原因时,曲经理显得很无奈。

曲经理表示,现在小区所有的问题都在于资金不到位,他们会和有关方面尽快协商,争取早日给居民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◎图片新闻◎



趣味运动会庆“三八”

为迎接“三八妇女节”的到来,让社区的妇女们过一个有意义的节日,近日,南通社区计生协会、妇代会(图①),新桥东社区(图②),德新社区计生协会、海岸路社区等几个社区,组织了趣味运动会,广大妇女踊跃参加了投球、钓鱼、套圈、拔河、跳绳、踩泡泡、两人三足跑、反口令、踢毽、扔保龄球、扔沙包等活动,愉快地度过了一个属于自己的节日。

通讯员 周丽萍 耿嫣 于蓉 乔晓丽 摄影报道



多种联欢会庆“三八”

为迎接“三八妇女节”的到来,毓西社区计生协会(图①)、奇中社区、建昌街社区及计生协会、向阳街社区(图②)等举行了多种联欢会,辖区妇女积极参加文艺演出、美容养生讲座、茶话会、京剧同乐会,感受节日气氛。

通讯员 曲伟 由佳 林倩 徐文娜 摄影报道



浓情“三八”,健康到家

为迎接“三八妇女节”的到来,近日,凤凰台街道计生办及珠玑社区(图①)、兴隆街社区、友谊街社区(图②),打出健康牌,给辖区妇女上门查看病情、送医送药,还有的邀请口腔医院专家进行义诊,祝愿所有妇女节日快乐。

通讯员 付添华 贺彩宁 孙香 张清缘 摄影报道

社区话题

大件行李“坐”公交该交费吗

本报3月7日讯(见习记者 王敏 实习生 曲彦霖) 市民乘坐市内公交车,如果携带大件行李的话,需要缴纳行李费,这项收费是否合理?收费标准如何判定?市民对此各持己见,但大部分市民认为,只要按照合理标准收取,缴纳行李费是可以理解的。

6日下午,在5路车“南塔”站点,两位携带装衣物用的行李箱和编织袋的乘客在付了车费后,被司机告知还需要缴纳“行李费”。两位乘客寻问司机到“三站”多少钱时,司机告诉他们,“你们俩加上行李一共要交4块

钱。”那么,不带行李从“南塔”到“三站”要收多少钱,司机回答,“到三站每人一块五,如果携带有大件的行李,需要多收1元的行李费。”

在一些公交站点,记者询问了部分等车的市民。近八成市民认为应该收取行李费,因为大件行李占了原本属于乘客的空间,用“物票”代交乘客的“人票”,是很合理的。但不少市民持相反态度,一位姓于的同学说,“我们学生每次放假和回校的时候,都会带很多行李,这是没办法的事,而且我们本身已经买了乘客票,

行李是随身携带的物品,不应该另外收费。”

市民刘女士的观点有些中立,她认为,乘车时对行李费应该灵活收取,车内比较拥挤时收费是可以理解的,但是如果车内很宽松,连座椅都没有坐满的话,就谈不上占了乘客的空间,这时候收取行李费就不太合理。

也有很多市民提出疑问,行李的大小很难用肉眼目测,重量也不容易用手掂量出来,那么,收费标准是如何确定的?

烟台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称,公交车的行李费是按照烟台地区的地方性相关法规收

取的,有严格的收费标准。乘客乘坐公交车时携带的行李,重量不超过20公斤,体积不超过0.2立方米、长度不超过1.5米,其中任何一条不达标,都需要缴纳行李费,行李费与乘客的车票价相当,一般为1元或者1.5元/每人。

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的尹永伟律师解释道,国家在1988年时制定过关于收取公交车行李费的相关规定,后来在90年代的时候废止了,但是现在许多城市仍有自己的地方性法规,只要其中的具体条例与最高法律不违背,是具有法律效力的。